

2024 年度殡仪馆燃油费、骨灰盒、遗体接运费、
电费等殡葬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2
(一) 评价结论	2
(二) 指标分析	3
三、项目实施成效	7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 预算与需求不相匹配,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7
(二) 管理制度不健全, 组织实施不够规范	7
(三) 资金使用不规范, 专项资金管理亟待加强	8
(四) 火化量降幅异常, 殡葬宣传亟待加强	8
(五)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难以发挥目标引导激励作用	9
五、有关建议	9
(一) 科学编制预算,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
(二)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规范项目管理	9
(三) 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边界, 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0
(四)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和服务	11
(五)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目标引导激励作用	11

2024年度殡仪馆燃油费、骨灰盒、遗体接运费、 电费等殡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殡葬服务作为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之一，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和谐稳定与精神文明建设。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结构变化、殡葬改革持续深化以及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殡葬服务的公益性定位不断强化，规范殡葬经费管理、保障殡葬服务有序开展的需求日益迫切。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曹县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燃油费、骨灰盒、遗体接运费、电费等殡葬经费项目的实施，能够补齐殡葬服务保障短板，提升殡葬服务机构的运营能力与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多样化、基本化的丧葬需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殡仪馆火化遗体数7992具，购置骨灰盒6412个，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推动了殡葬改革。

3.项目预算资金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殡仪馆燃油费、骨灰盒、遗体接运费、电费等殡葬经费项目安排预算共计824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712.26万元，预算执行率86.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殡仪馆运尸次数约15583次、骨灰盒购买数约11758个、燃油消耗约169299.254升、电量232197度、土地租赁面积1亩、互联网专线使用期限1年、办公费约5次、殡仪馆设施维护约1次、物业费时限约6个月、办公设备数量约3台、消毒用品购买批次4次、劳务费发放人数5人、设备维修次数4次等殡葬经费，持续做好火化服务提升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殡仪馆火化遗体数7992具，购置骨灰盒6412个。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殡葬改革。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专项资金支出不规范、管理制度设置不够健全、殡葬改革效果仍需加强等问题，尚需加以改善。经综合评定，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26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得分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综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5	17.59	70.36
成本	5	5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产出	25	23.67	94.68
效益	30	27	90
合计	100	86.26	86.26

(二) 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13分，得分率86.67%。

(1)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明确曹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曹发改〔2023〕16号)等政策规定。与曹县殡仪馆遗体接运、遗体冷藏、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整容化妆、为丧主提供殡葬服务和丧葬用品等工作的职责相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符合《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曹政办发〔2018〕59号)要求，是为减轻群众殡葬负担设立的。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殡仪馆燃油费、骨灰盒、遗体接运费、电费等实际工作相关，目标产出效益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质量指标之一设置为“殡葬火化业务完成率100%”，该指标不能有效考核项目服务质量情况，扣0.5分；产出时效指标设置“殡葬火化服务及时率”，该指标未能明确各项殡葬服务的具体完成时间或

者完成时限，扣0.5分。

（3）资金投入。项目预算通过《关于批复2024年支出指标的通知》（曹财预字〔2024〕0002号）批复殡仪馆运尸费、骨灰盒、燃料费等预算500万元，《关于批复2024年支出指标的通知》（曹财预字〔2024〕0112号）批复运尸费、火化费等162万元，《关于批复2024年支出指标的通知》（曹财预字〔2024〕403号）批复162万元。预算测算为根据往年火化量及下一年度遗体火化工作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确定。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上年工作情况预估编制，但项目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扣1分。

2.项目过程情况。过程指标分值25分，得分17.59分，得分率70.36%。

（1）资金管理。殡仪馆燃油费、骨灰盒、遗体接运费、电费等殡葬经费项目预算共计82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2024年实际支出712.26万元，预算执行率86.44%，扣0.41分。资金拨付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曹县殡仪馆属于公益性的殡葬事业单位，项目支出中的内外墙粉刷、办公费用、土地租赁费用不应使用运尸费、骨灰盒、燃料费等项目的专项资金，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用途，扣2分。

（2）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曹县殡仪馆预算管理制度》《曹县殡仪馆采购管理制度》《曹县殡仪馆工作管理制度汇编》《曹县殡仪馆值班制度》，但未制定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殡葬服务监督考核制度，扣2分。制度执行方面，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扣1分。其一，遗体接运服务合同、骨灰盒采购合同、燃油采购合同均未约定合同预付款；其二，未约定服务质量验收标准，未细化验收指标（如车辆整洁度、司机服务态度、遗体保护措施、投诉率控制等），难以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考核。二是未对殡葬服务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未建立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的付费机制，扣2分。

3.项目成本情况。成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2024年度项目预算824.00万元，实际支出712.26万元，2024年度支出未超预算。2024年度遗体接运费、骨灰盒购置费、燃油费等均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形。

4.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分值25分，得23.67分，得分率94.68%。

（1）产出数量。2024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2。

表2-2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扣分
运尸次数	≥10440次	7992次	76.55%	2	0.47
骨灰盒数量	≥9154个	6412个	70.11%	2	0.60
燃油升数	≥177534.247升	162157.99升	91.34%	2	0.17
用电度数	≥238095度	210473度	90.64%	1	0.09
土地租赁面积	=1亩	1亩	100%	0.5	0
互联网专线使用期限	=1年	1年	100%	0.5	0
办公费次数	≥5次	5次	100%	0.5	0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扣分
殡仪馆设施维护次数	=1次	1次	100%	0.5	0
物业费时限	≥6个月	6个月	100%	0.5	0
购置电脑数量	=2台	2台	100%	0.5	0
合计				10	1.33

（2）产出质量。根据骨灰盒出入库台账，购置的6412个骨灰盒经验收合格后录入库存，骨灰盒验收合格率为100%。2024年度主管单位未对殡葬服务公司整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但根据投诉台账，2024年不存在殡葬服务质量方面的投诉，暂不扣分。

（3）产出时效。项目单位未设置明确的时效指标，且无相关文件制度明确要求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交付等核心服务工作时间。但根据投诉台账，2024年度不存在殡葬服务及时性方面的投诉，暂不扣分。

5.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27分，得分率90%。

（1）社会效益。根据问卷调查结果，96.55%的遗属对殡葬服务水平提升非常满意；100%的遗属认为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减轻其殡葬负担。2024年火化量较2023年火化量减少1256人，参考全国死亡率1.4%的微小变化，火化量应仅出现±2%以内的小幅度调整，但实际降幅达13.69%，扣3分。

（2）可持续影响。项目具备政策支持，且按照《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曹政办发〔2018〕59号）要求，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工作成效获得山东省跨部门综合监管“揭榜挂帅”

工作考核的认可。

（3）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232份，有效调查问卷232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遗属对本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为99.45%。

三、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殡仪馆火化遗体数7992具，购置骨灰盒6412个，有效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推动了殡葬改革。通过项目实施，强化遗体免费接运、免费存放、免费火化、骨灰免费寄存、骨灰盒免费提供、公益性公墓免费安葬“六项免费”惠民政策落实，大力倡树丧事简办“三一律”（丧期一律不过三天、丧事一律一碗菜、丧主一律不请响器），实现县域全覆盖。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与需求不相匹配，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024年实际需求资金为712.26万元，预算安排资金为824万元，两者间存在111.74万元的偏差。该偏差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前期需求预测工作不够严谨，对年度遗体接运频次、骨灰盒采购数量等关键指标的测算缺乏科学依据，导致基础数据失真；二是预算编制范围存在偏差，将部分非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经费纳入预算科目，挤占了专项资金空间。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组织实施不够规范

一是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界定模糊，缺乏清晰明确的规范与约束。二是未制定殡葬服务监督考核制度，

项目管理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与约束。三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其一，遗体接运服务合同、骨灰盒采购合同、燃油采购合同均未约定合同预付款；其二，未约定服务质量验收标准，未细化验收指标（如车辆整洁度、司机服务态度、遗体保护措施、投诉率控制等），难以对其服务进行有效考核；其三，遗体接运服务合同付款期限不够清晰明确，合同虽约定付款方式为“每月拨付一次”，但未明确具体付款日期。四是未对殡葬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也未建立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付费机制。

（三）资金使用不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亟待加强

2024年度项目实际支出712.26万元中，存在多笔费用偏离专项用途。其中，1.14万元用于购置电脑等通用办公设备，17.6万元用于办公场所装修（含内外墙粉刷、门窗更换等），0.114万元支付临时租地青苗补偿。上述支出均不符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反映出预算执行环节存在审核把关不严、费用归集混乱等问题。

（四）火化量降幅异常，殡葬宣传亟待加强

按照我国人口死亡率数据分析，2023年人口死亡率为7.87‰，2024年人口死亡率为7.76‰，2023年死亡率为2024年死亡率的101.4%，整体死亡数据稳定。曹县殡仪馆2023年火化量9248人，2024年火化量7992人，2024年较2023年减少1256人，降幅达13.69%。若参考全国死亡率1.4‰的微小变化，曹县殡仪馆火化量应仅出现±2%以内的小幅度调整，但实际降幅达13.69%，反

映出殡葬改革的宣传仍需加强。同时，根据问卷调查结果，仅约三分之一的群众了解公益性公墓免费安葬服务。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难以发挥目标引导激励作用

一是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质量指标之一设置为“殡葬火化业务完成率100%”，该指标仅能反映业务办理数量达标情况，无法体现遗体接运服务、遗体处理专业性等关键质量要素；二是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未针对遗体接运、遗体处理、告别仪式筹备、火化手续办理、骨灰交付等不同服务环节制定差异化时限标准，容易造成服务响应迟缓、流程衔接不畅等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立预算编制动态测算机制，以近3年数据为基础，分析近三年各项任务变动情况，科学测算预算额度，缩小预算与实际需求偏差；二是实行预算弹性调整制度，每半年根据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预算评估，对偏差较大的部分及时按程序调整。三是严格区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避免将非专项支出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标准、审批流程、拨付时限和监管要求，杜绝资金挪用、超范围支出等问题。二是制定殡葬服务监督考核制度，明确考核主体、考核对象、考核周期（如月度抽查、季度考核、年度总评）和考核内容

建立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将服务时效、服务质量、满意度等指标纳入考核，设置具体分值和扣分标准，避免考核流于形式。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形成“考核-反馈-整改”的闭环管理。三是细化合同关键条款。其一，补充合同预付款相关约定，合理设定预付款比例；其二，细化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将殡葬服务的具体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验收指标，明确验收流程和异议处理方式；其三，明确付款期限，如将每月拨付一次细化为每月 25 日前拨付。四是建立考核与费用支付挂钩机制，强化服务质量管控。推行考核结果决定付款金额的付费模式，例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得分 80-89 分，支付 90% 费用；得分低于 60 分，暂停支付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支付。

（三）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边界，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一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边界，细化支出范围清单。正面清单明确可列支范围为遗体接运车辆燃油费、维修费、遗体冷藏防腐药剂采购费、火化设备耗材费、骨灰盒采购费、殡葬服务人员专业培训经费、与殡葬服务直接相关的水电、消毒等费用。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列支范围为通用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场所装修改造、与项目无关的租地青苗补偿费等非殡葬服务直接相关支出。二是所有专项支出需由业务科室提交《资金使用申请单》，注明支出事由、金额、对应项目环节、政策依据，附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财务部门对照支出清单进行合规性初审，重点核查是否属于

专项用途。

（四）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和服务

一是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依托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通过举办政策宣讲、开放日等活动，广泛宣传殡葬法规制度，深入阐释节地生态安葬的积极意义，以及散埋乱葬行为的危害性。二是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支持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宣传；对违规土葬、乱埋乱葬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曝光并严肃处理，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殡葬行为规范化。

（五）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目标引导激励作用

一是准确设置质量指标。可设置遗体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遗体运输过程无损伤率 100%、接运车辆合规整洁率 100%、骨灰纯净度达标率 100%、骨灰与逝者信息匹配准确率 100%等可直观体现殡葬服务质量的指标。二是明确设定时效指标。可设置接单响应时间 ≤ 10 分钟、现场抵达时间城区 ≤ 60 分钟、郊区/乡镇 ≤ 2 小时、遗体火化 ≤ 2 小时等可有效反映殡葬服务时效的指标。